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45。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同意公司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6-04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